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大力营造“处处皆风景，时时能旅游，行行加旅游，人人享旅游”的良好氛围，着力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打造世界木雕之都与影视娱乐旅游目的地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制定如下若干意见。

一、强化旅游要素保障

1.市财政每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文旅深度融合、业态培育扶持、乡村旅游振兴、市场拓展、人才培养、旅游宣传等方面的奖励或奖补、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及与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有关的其他支出。

2.以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强化全域旅游重大产业发展空间谋划。

3.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实施产业化经营，发展乡村旅游。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场所。

二、扶持文旅项目建设

4.对纳入浙江省“微改造、精提升”项目库并被认定为省级示范点的项目，一次性奖励5000元，一个项目业主单位单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5.对新评定浙江省3A级、金3A级景区村庄的，分别给予35万元、80万元的奖励，创建后升级的按等级差额奖励；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旅游“五创”示范村的，分别给予50万元的奖励。

6.对A级旅游景区内新建、改建，并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评定，达到Ⅰ类和示范性旅游厕所，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创建后升级的按等级差额奖励。本政策出台前创建的3A级旅游厕所仅享受升级为示范性旅游厕所的差额奖励。

7.对新评定的浙江省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创建后升级的按等级差额奖励。

三、鼓励文旅品牌打造

8.对首次成功创建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创建后升级的按等级差额奖励；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3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9.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复核的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叶级、金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桂级、金桂级品质饭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浙韵千宿”、浙江省文化主题（非遗）民宿、全国乙级旅游民宿和全国甲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10.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 5万元、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省、全国“百强”称号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11.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示范园区、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以国家（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立、国家（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牵头部门是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国家（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的除国家A级旅游景区之外的荣誉称号，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2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复核的国家级、省级的分别奖补3万元、1万元。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被评为不同级别多个称号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个奖励；同一级别的奖励只享受一次;创建后升级的按等级差额奖励。

四、推动文旅消费品牌创建

12.对新评定的“百县千碗”美食商业街（园区）、小镇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被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布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小吃店、美食体验（示范）店、旗舰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 3万元、5万元补助，升级后按差额进行补助。

13.鼓励旅行社组织大型团队。我市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或旅游包机在东阳游览横店影视城及卢宅景区，每趟专列200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趟专列500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每趟包机80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150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有效人数以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准，该项奖励合计年度最高限额50万元（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团队发票、东阳市专列/包机接待人数确认单（详见附件2））。

五、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

14.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各级文旅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活动获奖的，按国家、省、市竞赛同额奖金1:1配套予以奖励。

15.旅游企业引进中、高级导游及外语导游人才奖励。中、高级导游、外语导游在本市从事导游满一年以上的，新引进或新取得高级导游证、中级导游证、外语导游证的，每人分别给予8000元、5000元、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提交中级、高级、外语导游证书，服务企业劳动合同，社保流水证明等复印件）。

六、助力乡村运营高质量发展

16.深入实施乡村旅游“五创”行动，进一步优化乡村运营，对新评定为乡村文旅运营师、乡村文旅运营团队、乡村旅游运营示范点和乡村旅游运营品牌的，分别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

七、其他

17.以上奖补政策实行次年兑现制，当年度符合奖补政策的项目于下一个年度予以兑现，享受以上奖补政策的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同一事项（同一依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补，同一荣誉评定升级的给予差额补助。

18.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不按规定缴纳税收和不如实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19.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已经拨付奖补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全额收回奖补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专项资金奖补由旅游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汇总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经财政局审核确认后联合下达。具体规定如下: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报市文广旅体局各业务科室，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凡申请专项奖励或补助项目的旅游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东阳市旅游专项资金奖补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提交（1月1日至12月1日）符合奖励或补助条件的有效依据。

21.本意见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如原有政策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1：

东阳市旅游专项资金奖补申请表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 申请奖补内容 |  |
| 申请奖补依据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附件2：

2022年（单位名称）专列/包机组团人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游览日期 | 游览景区 | 发票号码 | 发票金额 | 人数 | 有效人数 |
| 1 |  | 景区一 |  |  |  |  |
|  | 景区二 |  |  |  |
|  | 景区三 |  |  |  |
|  | 景区四 |  |  |  |
| 2 |  | 景区一 |  |  |  |  |
|  | 景区二 |  |  |  |
|  | 景区三 |  |  |  |
|  | 景区四 |  |  |  |
| 合计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2022年东阳市专列/包机接待人数确认单

组团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接待单位 | 人 数 | 统计人员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接待单位公章 |
|  |  |  |  |  |  |
|  |
| 日期 | 接待单位 | 人 数 | 统计人员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接待单位公章 |
|  |  |  |  |  |  |
|  |
| 日期 | 接待单位 | 人 数 | 统计人员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接待单位公章 |
|  |  |  |  |  |  |
|  |
| 日期 | 接待单位 | 人 数 | 统计人员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接待单位公章 |
|  |  |  |  |  |  |
|  |
| 日期 | 接待单位 | 人 数 | 统计人员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接待单位公章 |
|  |  |  |  |  |  |
|  |